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378號

原告 鍾應詩

藍永峯

被告 加陳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怡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10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股東臨時會之決議無效，核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乃因財產權涉訟，惟因原告倘獲勝訴判決，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立原

